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季度復牌進展更新及 業務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意見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當中指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GEM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之情況，並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表示遺憾，因為本公司一直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解決及遵守復牌指引。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GEM上市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就GEM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已向聯交所呈交多項資料以提供證據(「本公司呈交資料」)。就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理由(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理由」)，本公司認為GEM上市委員會於達致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前並未全面考慮本公司呈交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為提供(i)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及(ii)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本公司對有關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的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理由的回應

如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理由第7至第10段所述，GEM上市委員會已就本集團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提出多項質詢。

為回應相關質詢，本集團透過三間附屬公司經營其乾散貨航運及物流代理業務，其中晟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晟宏物流」)從事國際乾散貨航運／海運貨運代理相關物流服務業務，Greater Yield Logistics Limited從事香港本地物流服務及貨運代理業務以及恒富輝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恒富輝物流附屬公司」)從事俄羅斯與中國之間的鐵路運輸物流代理服務以及其他中國貨運代理業務。

- 首先，本公司謹此強調，物流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五／一六財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主要透過晟宏物流開展)，且一直屬具有充足的營運歷史及持久的往績記錄的日常業務。以下為晟宏物流於過往財政年度產生之歷史經審核收入：

| | 晟宏物流產生之收入 (千港元) (概約) (經審核)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二零一六年 | 1,380 |
| 二零一七年 | 67,056 |
| 二零一八年 | 37,432 |
| 二零一九年 | 33,080 |
| 二零二零年 | 31,392 |
| 二零二一年 | — |
| 二零二二年 | 37,773 |
| 二零二三年 | 73,040 |

- 此外，本公司亦謹此強調，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開始物流服務業務後不久，本集團已與Qingdao Sino Far East Shipping Agency Co., Limited(「**Qingdao Sino Far East**」)開展業務合作。本公司與Qingdao Sino Far East的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與 Qingdao Sino Far East 之歷史交易額 (千港元) (概約) |
|-------------|---|
| 二零一六年 | 1,380 |
| 二零一七年 | 40,560 |
| 二零一八年 | 14,040 |
| 二零一九年 | 20,280 |
| 二零二零年 | 31,392 |
| 二零二一年 | — |
| 二零二二年 | 37,773 |
| 二零二三年 | 73,040 |

本公司一直重視與其客戶之長遠關係，建立相互信任，同時確保本公司有穩定的客戶流以產生收益，亦對股東有利。本公司不明白，為何GEM上市委員會一直認為物流業務不可行及不可持續，鑒於其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具有悠久的業務發展歷史，於本公司貿易業務暫停前，其確實與相同主要客戶經營相同的主要業務。

- 本公司早前已向聯交所呈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二一年財年保留物流業務之原因是客戶對此類業務之需求大幅下跌，甚至部分本集團之前與其有業務關係之船主，在美中貿易戰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下出售其船舶或改變其業務模式。因此，董事會於檢討業務環境及評估盈利能力及業務風險水準後，決定暫時擱置該業務分部。隨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年第二季重新評估全球航運及物流行業之營商環境後，決定首先致力於恢復物流服務業務，此乃由於乾散貨航運業務分部門檻較低且資本需求較低。另一方面，董事亦積極研究航運業之市場狀況，並在適當時與供應商及潛在客戶進行業務磋商以恢復航運業務。

本公司仍然相信，於二零二一年暫時縮減物流業務規模乃屬恰當之決定，原因為本公司在確認業務將會虧損的情況下，倘仍然堅持該業務乃不切實際，且無疑只會損害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聯交所亦忽略瞭解及考慮美中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環境之不利影響之現實情況。毫無疑問，美中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在全球範圍造成廣泛影響。本公司認為，暫時暫停貿易業務分部(本公司擬保護股東利益免受不可抗力造成之空前全球事件影響)可解釋為未能符合經聯交所詮釋之業務之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之「定義」，甚至可能導致本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令本公司及股東之全部利益受損。

- 自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恢復物流服務業務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晟宏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直協助其主要客戶Qingdao Sino Far East Shipping Agency Co., Limited訂立20多份遠洋貨運代理合約，每份合約價值高達百萬港元，積極回應聯交所先前對經營規模小及一次性合約的擔憂，為物流服務業務作出重大貢獻，並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呈交資料內陳述，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本集團仍遭遇兩項不利影響，阻礙了進一步擴展乾散貨航運／海運貨運相關物流代理服務分部的客戶群。首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強先生突然辭世，嚴重阻礙了該業務分部，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年財年恢復物流服務分部，倚賴其海運業網路及國際物流管理。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全年，反映航運業乾散貨貿易量變化的航運業經濟指標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的下行趨勢(資料來源：波羅的海交易所)反映二零二二年對航運業而言並非有利時機，並表明所有船型的租船費均大幅下降。

因此在內外因素均為負面的不利商業環境下，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的輕資產策略，專注於乾散貨航運／海運貨運代理相關物流服務業務，並與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即Qingdao Sino Far East)維持更可行及持續的業務關係。於上述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中，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與其現有客戶維持穩固關係及已完成逾20份合約，股東創造重大價值。同時，本公司亦強調，即使在上述二零二二年的不利情況下，本公司仍有計劃繼續拓展物流服務業務。

- 實際上，本公司已就發展物流服務業務向GEM上市委員會作出回應。在本公司呈遞之聲明中，本集團已進一步將其物流服務業務多元化至陸路運輸並拓展至香港及中國。本公司附屬公司Greater Yield Logistics Limited於二二／二三財年下半年開始為香港不同客戶、貨運代理、租船人提供本地物流服務，如交付、運輸、倉儲安排及貨運代理業務。恒富輝物流附屬公司與黑河藍途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國際貨運代理、倉儲服務等的公司，即俄羅斯國家鐵路網運營商俄羅斯國有鐵路公司指定的官方物流機構)(作為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獲得俄羅斯與中國之間的陸路運輸物流服務，包括卡車及鐵路(經補充協議補充)。兩個新成立物流服務分部已於二二／二三財年產生經審核收入730,000港元。

同時，上述證據及本集團與各方新訂立的協議充分表明本公司對其未來發展有計劃。因此，對聯交所只是簡單陳述本公司並無計劃，但實際上並未妥為處理本公司於本公司呈交資料內提出的建議，本公司感到沮喪。此外，加上本公司收入預測乃基於本公司實際持續改善及營運增長，並於相關財務表現資料於本公司刊發的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本公司認為，聯交所會對該等預測之可信度提出之查詢並不合理。

- 在本集團管理層與不同客戶租船人、船運代理及貨運代理一致討論下，本集團仍成功恢復乾散貨船務相關物流服務代理業務，並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約37,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分部溢利約3,200,000港元。參考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年報，鑒於(i)海運貨運物流服務業務增長，及(ii)開始提供俄羅斯與中國之間陸運相關的物流服務，及(iii)開始香港本地物流服務，就物流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73,7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7,77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5,000,000港元。

上述財務表現令人鼓舞地提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並超出本公司先前呈交聯交所之預測收益。本公司認為乾散貨運輸及物流代理服務的相關財務表現是本公司相關營運實力最強且最令人信服的證據。

- 最後，本公司無法理解為何經審核年度收益超過70,000,000港元之盈利業務分部仍被聯交所視為經營不足及無實質業務。基於上述物流服務業務分部之財務表現(可能較大多數目前於GEM上市及買賣之公司之財務為佳)，本公司不認為仍然會對物流服務業務之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存有任何疑慮。

本公司對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的回應

本集團的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包括(1)於香港西環以「Ganawawa」品牌經營IP主題體驗中心，其乃自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以及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2)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及經營三個綜合寓娛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及(3)為文化產業園、商場等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本集團將其乾散貨航運及物流代理業務多元化至俄羅斯與中國之間的陸路運輸物流服務及於二二／二三財年的香港本地物流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在西環Westwood開設「Sooper Yoo」，及為文化產業園區提供娛樂場所品牌管理及諮詢業務，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原有以經營IP主題娛樂中心為主的娛樂業務範圍，該等IP主題娛樂中心提供禮品抓取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及銷售IP產品的零售店，並進一步減少本公司業務於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的集中程度。因此，如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10,900,000港元增加約39.4%至約15,200,000港元。鑒於惠州遊樂場及寶安遊樂場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開業，以及自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第三季度開始推出D100全球活動，預期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將進一步增強並強勁增長。

如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理由第11至15段所述，GEM上市委員會對本集團之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作出過多項詢問。為回應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理由，董事會謹此在以下立場上表達其觀點，以澄清並強調本集團此分部的業務屬可行且可持續。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財年開始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乃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分別於慈雲山及西環以「Ganawawa」品牌首次推出兩個IP主題體驗中心，透過與供應商合作自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以及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該等供應商擁有製造其合作夥伴Despicable Me、MINIONS、Koukou、迪士尼、兔斯基、Teddy8Friends、WE BARE BEARS及Nonopanda等國際知名IP品牌列表產品的許可權。因此，本集團一直營運此分部已超過三年，該分部成為除物流服務分部之外的另一個主要創收分部。
- 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對盈利能力的不利影響以及申請及發放相關牌照的難度增加，本集團已縮減IP主題中心運營規模，至西環僅餘一間中心。反而，本集團利用且運用本集團管理及運營團隊於遊戲設計及開發、IP禮品／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長以及自過往年度運營IP主題中心所積累的經驗，由運營IP主題中心探索並開拓業務至管理及運營大型寓娛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大型遊樂場」）。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開始管理及運營大型遊樂場是IP主題中心業務模式的延伸及演變，而非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內所述具有較短營運歷史的新業務發展。
- 本公司謹此強調，就管理及運營位於香港Westwood西環的大型遊樂場而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Sooper Yoo協議**」）內所載的服務範圍，包括兒童遊樂場的設計、開發、建設及遊戲設置服務，根據本集團收取之服務收入，其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因此Sooper Yoo的設計及建設成本，在性質上並不屬於補償，不應自管理及運營Sooper Yoo產生之收入中撇除。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管理及運營Sooper Yoo為本公司共計貢獻超逾14,000,000港元之可觀及有意義的經審核收入。因此，本公司認為，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理由第14段所述的陳述並無充分反映此方面的事實。

- 儘管Sooper Yoo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運營及對公眾開放，但Sooper Yoo協議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與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訂立並自當時起開始根據該協議產生收入。因此，其證實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業務分部的營運歷史已超過1年。此外，考慮到Sooper Yoo協議的最大期限為5年，涵蓋管理面積超過10,000平方呎以及每週平均參加人數為1,250人，運營Sooper Yoo為孩子提供寓教於樂及運動體驗的樂趣，因此其應被視為可行且可持續。有關Sooper Yoo內容的詳情，董事會誠摯邀請公眾、潛在投資者和股東訪問Sooper Yoo的官方網站(www.sooperyoo.com)，並謹此強調，Sooper Yoo的運營並非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中提到的小規模或初步運營。
- 作為Sooper Yoo合作模式的延伸業務發展，本集團管理層與中國的物業開發商、商場營運商及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討論及磋商，以尋求為購物中心、娛樂主題場所及／或文化園設計、建造及經營主題遊樂區的機會。因此，本集團進一步訂立大型遊樂場的兩份管理及運營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擔任設計者、項目經理及運營商，負責設計、開發及經營約為2,000平方米的兒童遊樂場，分別位於深圳市寶安(「**寶安遊樂場**」)，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10年；及惠州市(「**惠州遊樂場**」)，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10年。惠州遊樂場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開業，而寶安遊樂場的建設已基本完工，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開業。鑒於本公司與關係穩固之對手方已訂立5至10年之長期管理及營運合約，故本公司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所述聯交所對該項業務之小規模及初步理解深表關注，並對於先前呈交之復牌建議中忽略現有穩固之客戶遊樂場之照片表示失望。
- D100活動為慶祝迪士尼成立100周年，將在澳門不同重要地點安排一系列迪士尼活動，如拍照、快閃店、遊樂場、角色遊行等。本集團將擔任澳門D100的項目經理、運營商及整體活動主辦方，並將負責整體項目管理、許可方聯絡、場地設計及施工、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及活動運營。預期收入將來自銷售定制IP相關產品(其中包括磁鐵、T恤、毛絨玩具、包袋及坐墊)。目前商議階段不再為初步階段，因為本集團已經向場地所有者提供方案、銷售預測、時間表及報價，預計活動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期間舉辦，涵蓋二零二三年聖誕節及二零二四年農曆新年。本公司謹此說服聯交所從更全面的角度考慮本公司的項目建議書及相關證明，並瞭解行業規範，即D100活動實際上是在本公司與IP相關的娛樂業務下的擴展業務發展，且不會為此業務發展涉及拼購或增添新管理層。

- 董事會謹此更新，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分部之業績錄得扭虧為盈，由虧損約1,800,000港元轉為溢利約1,000,000港元，而非連續兩年錄得虧損。通過運營1個Ganawawa IP主題中心及3個大型寓娛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並提供IP相關的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相信本集團目前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的業務發展上已步入正軌，並擁有可持續且可行的商業模式。

本公司對本公司資產水平的回應

如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理由第16段所述，GEM上市委員會已對本集團資產水平提出質詢。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水平絕對足以維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本公司於本公司呈交資料內已提述，根據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45,3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23,5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300,000港元。

此外，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8,7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9,1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9,0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8,4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約1.88(二零二二年：1.62)。

董事謹此再次強調，擁有如此高的現金比率屬合理，原因為本公司業務主要屬輕資產性質，包括服務相關及代理業務分部，而本集團經營規模先前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縮減，為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積累了現金。相反，為維持本集團業務營運處於可持續水平，董事相信本集團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為發展及擴展現有主要業務提供充足資源及堅實基礎。

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財務表現持續大幅提升

根據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大幅提升**，綜合經審核收入約為47,9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567.7%**)，毛利為8,8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177.9%**)及除稅前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減少約3,9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亦錄得財務表現**扭虧為盈**，收益約為70,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增加約**506.9%**)，毛利為12,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增加約**84.9%**)及除稅前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則為除稅前虧損約2,800,000港元。

經參考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的經審核財務數字證明。

就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而言，鑒於(i)海運貨運代理物流服務業務增長以及(ii)啟動與俄羅斯與中國之間的陸路運輸有關的物流服務及(iii)開始香港本地物流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錄得收益約73,770,000港元(二零二一／二二財年：37,770,000港元即增加約**95.3%**)，以及分部溢利約5,000,000港元。

就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整體錄得收益約17,220,000港元(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約10,17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69.32%**，以及分部溢利約1,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分部虧損約1,840,000港元)。

總體而言，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約47,940,000港元增加約**89.80%**至約90,9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030,000港元(二零二一／二二財年：虧損淨額約4,97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物流服務強勁增長、於西環推出「Sooper Yoo」大型綜合教育娛樂遊樂場，並提供IP相關品牌建設及營銷諮詢服務。

董事會之結論性意見

總而言之，考慮到(i)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大幅增長，盈利能力提升，並成功實現本公司計劃，且業績接近本公司於先前呈交資料及覆核聆訊提供的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第三季度的預測收入；(ii)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努力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全年積極並成功將乾散貨航運及物流代理業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多元化及擴展至新分部；(iii)本集團已於本集團兩個業務分部發展可持續及可行的業務模式，並與穩固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而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反映財務表現不斷增長(並無任何審計調整)；(iv)鑑於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現亦已發展壯大，擁有兩個大型綜合寓娛樂及運動遊樂場(Sooper Yoo及惠州遊樂場)，以及於本財政年度，1個IP主題中心當前以及位於澳門兩地的1個大型遊樂場及1個迪士尼項目將由本集團運營及管理，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年不再僅依賴客戶群集中的乾散貨航運及物流代理業務。(v)此外，本集團將不再出現客戶集中問題，原因為大型遊樂場運營帶來的客戶包括主辦方及公眾，主要為家庭、兒童、學生及團體；(vi)本集團業務的輕資產性質(主要包括服務相關及代理業務分部)表明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本支出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正大幅提升財務表現，但能夠維持及保留充足資本以供任何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或擴張，董事仍認為，本公司當前正在開展具有充足水平的業務運作及充足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保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覆核。

董事會將於聆訊期間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其意見，同時表明其不同意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上述經營規模，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規定。

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間表以及本集團任何最新業務更新及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進行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暫停買賣

因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於「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